

南華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

壹、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

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學 士 班	管理學院			人文學院		社會科院		藝術學院		科技學院			
	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、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	旅遊管理學系	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	文學系、生死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	傳播學系	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、應用社會學系	建築與景觀學系、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民族音樂學系	自然生物科技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	
等同 國立 大學 收費 標準	學 費	38,607	38,607	38,607	37,505	37,505	38,607	37,505	37,505	37,505	37,505	38,607	38,607
	雜 費	7,990	7,990	8,990	7,360	7,360	7,990	7,360	7,360	7,360	7,360	7,990	12,990
	語 訓 費	700	700	700	700	1,700	700	700	700	700	700	700	700
	保 險 費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
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2,200	2,200
	實 習 費									23,000			
	入學助學金	-22,197	-21,197	-22,197	-20,845	-20,845	-19,897	-20,845	-15,375	-20,845	-15,375	-22,197	-23,497
合計	26,630	27,630	27,630	26,250	27,250	28,930	26,250	31,720	49,250	31,720	27,630	31,330	
私立 大學 收費 標準	學 費	38,607	38,607	38,607	37,505	37,505	38,607	37,505	37,505	37,505	37,505	38,607	38,607
	雜 費	7,990	7,990	8,990	7,360	7,360	7,990	7,360	7,360	7,360	7,360	7,990	12,990
	語 訓 費	700	700	700	700	1,700	700	700	700	700	700	700	700
	保 險 費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	330
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2,200	2,200
	實 習 費		1,000				2,300		6,000	23,000	6,000		
	合計	48,827	49,827	49,827	47,095	48,095	51,127	47,095	53,095	70,095	53,095	49,827	54,827

(1). 語訓費統一於1、2年級收取。
 (2). 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16,000元、副修7,000元。入學前二年每學期應修1門主修。可加修副修。大一新生上學期因辦理就學貸款需求。預收1主修1副修(於加退選後多退少補)。下學期視學生加修課程收費。
 (3). 參加「2+2計畫」於出國修課期間適用「私立大學收費標準」。即繳交全額學雜費(含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.....等全部費用)
 (4). 入學助學金為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費及雜費之補助。於當學期學註冊繳費單中扣減。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、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(含)學分不及格者、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續領當學期補助。

碩士班		學費	雜費	保險費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入學助 學金	合計
管理 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、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、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碩士班	38,607	7,990	330	1,200	-17,500	30,627
	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	38,607	7,990	330	1,700	-17,500	31,127
人文 學院	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、宗教學研究所、生死學系碩士班、文學系碩 士班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	38,607	7,990	330	1,200	-17,500	30,627
社會 科學 院	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、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、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、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、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、傳播學系碩士班	38,607	7,990	330	1,200	-17,500	30,627
科技 學院	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	38,607	7,990	330	2,200	-17,500	31,627
	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、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38,607	12,950	330	1,200	-17,500	35,587
藝術 學院	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、民族音樂學系碩士 班(註1)	38,607	7,990	330	1,200	-17,500	30,627
	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(註2)	38,607	7,990	330	1,200	-17,500	34,527
					實習費	3,900	
碩士專班		學費	雜費	保險費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入學助 學金	合計
管理 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、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、文化創 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、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	38,607	10,810	330	1,200	-17,500	33,447
	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	38,607	10,810	330	1,700	-17,500	33,947
人文 學院	文學系碩士班、生死學系碩士班、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、宗教學研 究所	38,607	10,810	330	1,200	-17,500	33,447
科技 學院	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	38,607	10,810	330	2,200	-17,500	34,447
	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	38,607	12,950	330	1,200	-17,500	35,587

註(1).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：一年級需加修-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15,000元(或二門副修)
 (2).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：高等建築設計(一)、(二)以設計課模式小班教學。於一年級上下學期需加收實習費3900元
 (3). 代收論文口試費10,000元。統一於1年級下學期收取。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。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。
 (4).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：博士班需繳滿六學期全額學雜費。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需繳滿四學期全額學雜費。
 (5). 碩士班、碩士專班依各入學年度之「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符合資格者給予等同國立大學收費之入學助學金補助。每學期補助17500元。並於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。續領條件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博士班		學費	雜費	保險費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合計
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		39,780	10,810	330	1,200	52,120
生死學系生死學博士班		39,780	10,810	330	1,200	52,120

註：代收論文口試費18,000元。統一於2年級下學期收取。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。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。

進修學士班	科系	年級	預收時數	學分學雜費	保險費	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	語訓費	私立收費合計	等同國立收費	
									入學助學金	合計
	生死學系	一	24	38,160	330	1,200	700	40,390	-13,680	26,710
	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	、	24	38,160	330	2,200	700	41,390	-13,680	27,710
	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	二	29	46,110	330	1,200	700	48,340	-16,530	31,810
	生死學系	三	20	31,800	330	1,200		33,330	-11,400	21,930
	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	、	20	31,800	330	2,200		34,330	-11,400	22,930
	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	四	24	38,160	330	1,200		39,690	-13,680	26,010

- 語訓費收費標準：於1-2年級收取4學期。
- 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，於註冊時依上表之預收時數收費，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多退少補。例如：體育、軍訓、通識、英語聽講練習等課程為1學分2時數，則收取2時數之學分學雜費。
- 學分學雜費每時數：1,590元、等同國立大學每時數：1,020元。
- 入學助學金：為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分學雜費之補助，每學分補助550元，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，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、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(含)學分不及格者、受記大過處分者，當學期不得續領入學助學金。

貳、其他收費相關規定：

- 選修民音系(所)主副修一對一指導課程，比照民音系(所)標準收費。
- 跨系選修視設系、產設系、建景系、生技系等有實習之課程，需另繳實習時數，每時數1,590元(例如：2學分3時數之課程)
- 大學部學生於符合教務處選課需知規定，上修研究所課程每學分3670元；五年一貫學生於4年級上下學期可各選修3門研究所課程(免收費)。研究所(非延畢生)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不加收學分費，惟選修上述一、二之課程需按規定加收學分費。
- 寒、暑假收費標準：大學部單位學分費 \$ 1,590、研究所單位學分費 \$ 3,670。(未達開班人數須分攤學分費)
- 跨校選課收費標準：大學部單位學分費 \$ 1,590、研究所單位學分費 \$ 3,670。
- 申請海外學習(含學海飛揚、學海惜珠)於出國修課期間，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(延修生亦同)。
- 獲政府補助且需學校支付配合款之學習計畫，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出國補助。例：領取學海系列計畫且參加「2+2雙學位」計畫，需先執行學海系列經費，即於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，國外學費由學生自繳，本校不再重覆提供其他出國補助，待學海系列執行期間結束，才得享「2+2雙學位」計畫之補助。
- 享有入學獎助學金者，因故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時，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及入學助學金。

參、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標準

延修生：指博士班繳滿6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7學期起、碩士班及碩士專班繳滿4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5學期起、大學部繳滿8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9學期起。

延修生收費原則			延修生收費標準
延修生修業學期	未修任何課程者	有修課程者	依選修課程所屬之學制收費
博士生：在學第七學期起	學雜費基數 \$ 3670	依以所選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計 學雜費基數可扣抵1單位學分費	1.選修大學部課程每時數1590元 2.選修研究所課程每時數3670元 3.選修博士班課程每時數3670元
碩士班：在學第五學期起			
碩士專班：在學第七學期起			
碩士職專班：在學第五、六學期	學雜費基數 \$ 3670	僅收學雜費基數 \$ 3670， 選修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	總學分計算 單位學分費×每週實際上課時數
日間部學士班：在學第九學期起	須修習一門課程以上，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		

- 延修生學分費之計算：依選修課程所屬之學制收費，選修大學部課程每時數1,590元、研究所課程每時數3,670元。
- 延修生於註冊時統一收取平安保險費。另，大學部依教務處學生選課需知規定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、研究所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費3,670元，有修學分者按所選修課程於加退選後補繳學分費，研究所繳交之學雜費基數費可扣抵學分費。
- 大學部於繳滿4年全額學雜費後，第五、六年修課於九時數以下者(含九時數)，依其修課時數及課程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收費；在十時數以上者(含十時數)依該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年畢業者，第六年比照一般研究所二年級收費標準收費(即需繳交全額學雜費)，第七年比照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標準。

肆、休退學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95/5/台高字第0950057997B號函辦理，時程詳見學校行事曆。

退費項目/休退學時間	學費	雜費	其他費用	備註
註冊日(含)前休學者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	辦理休、退學者，請於10天內辦妥退費程序，並將學費退費單及本人存摺影本繳至系所助理處，以利儘快退費，若無辦理者視同放棄退費之權利。
註冊後開學前者	退2/3	全退	全退	
上課未達學期1/3者	退2/3	退2/3	退2/3	
上課逾學期1/3者	退1/3	退1/3	退1/3	
上課逾學期2/3者	不退	不退	不退	
備註：依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：辦理休退轉學者，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、助學金(國立大學補助)、第一志願獎學金，待復學註冊後，得恢復受獎資格。				